**2016年公民道德活动方案**

**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**

一、活动目的：

1、通过“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月”活动，努力营造文明和谐的人文环境。

3、引导学生摒弃不文明行为，争当一名“合格的小公民”。

1. 活动时间：3月~12月
2. 三、活动安排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二月份）期初，举行开学仪式，设置班、队机构，健全各项规章纪律制度和颁布公约等，围绕教委办中心工作，积极组织，不断规范学校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活动阶段（三月份）

1、确定班、队活动主题，进行传统节日教育

（1）3月5日 学雷锋日。

（2）3月8日 妇女节（学校举行女教师分组，高年段班对班，女生拔河比赛活动）。

（3）3月12日 植树节。

（4）3月15日 国际消费日。

（5）3月20日 安全教育周（学校开展“文明用火，应急灭火”演练活动）。

（6）3月22日 世界水日。

（7）4月5日 清明节。

（8）9月~12月 善真之星评比

2、班、科任精心策划、组织学生实践以上活动项目。

四、活动延伸：

1、大力宣传“诚信、谦恭、团结、拼搏”薛小精神，推动公民道德建设理念进社区，进学校。全面动员，形成人人参与的新局面。

2、推荐身边的好人，参评“美丽薛小人”、“最美班主任”和争当“善真之星”的良好氛围。